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核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部分应收款项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部分应收款项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属于陈旧、腐蚀严重、存在安全隐患、重新改造需要较大投入、不能正常使用的或者强制淘汰、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的固定资产，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谢青 陈海峰 徐阳光

2017年9月26日